**关于做好2017年江苏省选调生**

**报名推荐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、各单位：

根据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、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江苏省公务员局《关于做好2017年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选调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现就做好我校2017届毕业生选调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选调对象及数量**

根据江苏省干部队伍结构和基层工作需要，面向我校以及省内外全日制普通高校，选调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优秀毕业生（不含委培、定向和独立学院毕业生）400名。

**二、报名条件**

2017年选调生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、政治素质好，学习成绩优，组织能力强，志愿到基层一线和艰苦地区工作。

2、中共党员（含中共预备党员，截止2016年12月31日）。

3、应届本科生，本科阶段获得过院系级及以上奖励，并担任过相应层次职务，担任过班委及以上职务，含班级（团支部、党支部）和学生会（团委）职务。应届研究生，本科或研究生阶段获得过院系级及以上奖励，并担任过班委及以上职务，含班级（团支部、党支部）和学生会（研究生会、团委）职务。

获奖、任职时间截止到考察之日，任职时间1学年以上。

4、大学本科生一般不超过24周岁（1992年7月1日以后出生，依此类推），硕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27周岁，博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30周岁。

5、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6、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**三、工作步骤**

1、个人申请。凡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均可填写《2017年江苏省选调生推荐人选名册》向院系党组织提出申请，不设计划限制。

2、学院审核并报送。院系党组织，对照选调条件，负责对申请人填写的《2017年江苏省选调生推荐人选名册》进行审核并汇总，于2017年1月11日12:00前报送汇总名单。电子版汇总表发送至[jhwang@njau.edu.cn](mailto:jhwang@njau.edu.cn)，纸质汇总表加盖院党委公章交至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101室王老师处。

3、学校推荐。学校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对照选调条件，对申请人填写的《2017年江苏省选调生推荐人选名册》进行审核并汇总，报校党委审定后予以推荐。学校推荐不设计划限制。

4、网上报名。经学校推荐的毕业生，于2017年1月10日至1月16日登录江苏省人事考试网站报名，接受江苏省委组织部资格初审。未及学校推荐的，可先网上报名再补办申请推荐手续。报名时，考生只可填报一个招录职位。网上报名时，可兼报江苏选聘大学生村官志愿，有关政策详见《2017年江苏省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公告》。

5、参加笔试。2017年选调考试与江苏省公务员招录考试同步进行，报考人员只能选择其中之一参加考试。通过资格初审人选参加江苏省公务员A类科目笔试。根据笔试成绩和职位类别，在笔试合格线上，按照1∶3的比例，从高分到低分确定面试人选。如类别I高校职位达不到1∶3比例，相应减少选调计划，调减的计划增加至同一设区市类别II高校同类职位。笔试成绩在江苏省人事考试网站查询。

6、资格复审。面试前，江苏省委组织部根据学校报送的《2017年江苏省选调生推荐人选名册》，对面试人选进行资格复审。不符合选调条件和未经学校推荐人选，资格复审不合格。复审不合格的，取消面试资格，并在报考同职位笔试合格人员中，从高分到低分足额递补。面试人选名单在江苏省委组织部网站公布。

7、进行面试。面试人选统一参加江苏省公务员面试，面试成绩现场公布。根据职位类别，经百分折算后，按照笔试和面试成绩1∶1的比例综合计分，再按照1∶1.5的比例（按四舍五入计算），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考察人选。

8、人选公示。我校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对本校考察人选进行公示。公示内容包括人选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、入党时间、担任职务及时间、表彰奖励等情况。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9、组织考察。江苏省委组织部组建考察组，对考察人选进行考察，主要了解人选在校期间的学习成绩、德才表现，以及任职、奖惩等情况。考察人选在江苏省委组织部网站公布。

10、确定拟录用人选。经百分折算后，按照4∶3∶3的比例对笔试、面试、考察进行综合计分，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录用人选。拟录用人选在江苏省委组织部网站公布。

11、组织体检。按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组织拟录用人选体检。因体检阶段放弃或体检不合格产生缺额的，进行一次性递补。递补人选在江苏省委组织部网站公布。

12、确定录用。体检合格的人选，报江苏省委组织部部务会研究确定录用，录用人选名单在江苏省委组织部网站公布。

13、办理录用派遣手续。录用人选确定后，发录用派遣通知到我校。江苏省委组织部与录用人选签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。录用人选毕业时未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的，录用关系自动解除。

14、分配去向。选调生在所报考设区市范围内统一调配，一般分配到乡镇（街道），至少工作3年，其中在村（社区）工作时间不少于1年。

15、依法登记。新录用人员试用期1年，试用期满考核合格，按照公务员法有关规定进行公务员登记，办理转正定级手续；不合格的，取消录用资格。

附件：1．2017年江苏省选调生职位简介表

2．2017年江苏省选调生推荐人选名册

工作中如有疑问，请联系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王剑虹老师，电话025-84396456。

南京农业大学学生工作处

2016年12月6日